

# 关于开展2024年、2025年校级教学改革项目（教师教育、教师发展方向）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学校决定对2024年延期、2025年立项的校级教学改革项目开展结题验收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结题范围

2024年校级教学改革（教师教育、教师发展方向）延期结项的项目，结项名单见附件1。

2025年校级教学改革（教师教育、教师发展方向）立项的项目，结项名单见附件2。

## 二、结题要求

1. 项目负责人需根据当年立项通知里的结项要求，自查后填写结项报告书。

**结项要求：**重点项目结项时，团队至少提交1项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类成果或1篇核心期刊的教育教学类论文（包括：教学成果奖、教育教学类改革项目、参加各类教学大赛获奖或核心期刊的教育教学类论文等）；一般项目结项时，团队至少提交1项校级及以上教学类成果和公开发表1篇教育教学类论文。**另：**每类项目均需提交研究报告1份。

2. 项目结题均需填报《包头师范学院本科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结题报告书》（见附件3），并提供相应的成果材料。结题报告书领导签字及盖章PDF版，和主要成果材料领导签字盖章PDF版

等均需提交纸质版1份和电子版，请于2026年10月15日前发送电子版至邮箱345065030@qq.com，纸质版报送恒德楼1101办公室，逾期不提交视为放弃结项。

3. 凡特殊原因不能按期结题者，请填写《包头师范学院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延期结项申请表》领导签字及盖章纸质版（见附件4），交至恒德楼1101办公室。

4. 学校将组织专家进行鉴定验收，检查验收通过后发正式结题通知，验收不合格的项目，将延期结题，延期时间为一年。延期结题项目，下一年未通过结项验收，取消立项资格，追回项目经费。

5. 申请延期结题和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负责人，未完成结项前不得申请下一批校级教改立项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

1. 2024年度包头师范学院本科教改课题拟结项名单（教师教育、教师发展方向）
2. 2025年度包头师范学院本科教改课题拟结项名单（教师教育、教师发展方向）
3. 包头师范学院本科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结题报告书
4. 包头师范学院本科教学改革研究课题延期结题申请表

教师教育学院（教师发展中心）

2026年9月3日